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3/T XXXX—XXXX

水稻加工 工业企业循环经济管理通则

(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 宋莹

联系方式: 18104626622

邮箱: 470556962@qq.com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5 领导作用	2
6 策划	3
7 支持和运行	5
8 检查	6
9 改进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除上述专利外，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仍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产业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哈尔滨荣佳盈标准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益海（佳木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莹、佟盛男。

水稻加工 工业企业循环经济管理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稻加工工业企业循环经济管理通则的总则、领导作用、策划、支撑、运营、检查和改进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水稻加工工业企业循环经济管理工作，其他类型的企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循环经济方针 **circular economy policy**

基于水稻加工循环经济企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企业循环经济发展现状，结合水稻加工循环经济企业主体的义务和责任、必要的措施、经济激励手段、激发全员参与社会共建的手段和措施，由企业最高管理者提出的关于循环经济发展和循环经济绩效的总体意图和方向。

3.2

循环经济管理团队 **circular economy management team**

负责制定水稻加工循环经济领域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方案，有效地实施水稻加工循环经济管理活动并实现循环经济绩效持续改进的人员。

3.3

最高管理者 **top management**

在最高层指挥和控制企业的一个人或一组人，并有权在企业内部授权或提供资源。

3.4

循环经济发展目标 **objective of circular economy development**

水稻加工企业将充分发挥标准在循环经济发展中的规范和引领作用，将标准化深入融合于水稻加工循环经济各个环节和各个层面之中，结合水稻加工循环经济方针建立目标。

3.5

生产者责任延伸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水稻加工企业生产者应承担的责任，不仅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之中，而且还要延伸到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特别是对产品废弃后的回收、循环利用和最终处置。

3.6

生态设计 eco-design

按照水稻加工全生命周期的理念，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种植、选用、生产、销售、流通、消费、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力求产品在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尽可能少用或不用含有有害物质的原材料，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从而实现环境保护的活动。

3.7

生命周期 life cycle

水稻加工产品前后衔接的一系列阶段，从自然界种植获取原材料，直至最终处置。

3.8

风险和机遇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水稻加工企业运营中潜在的有害影响（威胁）和潜在的有益影响（机会）

4 总则

4.1 应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原则，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理念。

4.2 应确定发展循环经济的方针，明确循环经济发展目标，合理规划企业布局、基础设施和节能减排情况。

4.3 应根据水稻加工循环经济产业链搭建以循环经济产品生产标准化为核心竞争力的发展规划。

4.4 应根据水稻加工产品及业务过程特点最大限度建设资源能源消耗和重复利用资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循环利用率。

4.5 应践行节约资源、环境保护的责任，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基于风险思维，合理延伸产业链，实现企业循环经济管理的持续改进。

4.6 宜针对水稻加工循环经济企业自身种植、生产优势，开展循环经济链条展示活动，形成产、教、研平台。

5 领导作用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5.1.1 最高管理者应证实其在水稻加工循环经济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5.1.2 对水稻加工循环经济管理活动的有效性负责，宜采用 WSR 法（物理、事理、人理）。

5.1.3 确保制定水稻加工循环经济方针，并确保其与企业的战略方向及所处的环境相一致。

5.1.4 确定水稻加工循环经济发展目标及可达到的绩效。

5.1.5 批准组建水稻加工循环经济管理团队。

5.1.6 确保将水稻加工循环经济管理活动要求融入企业的业务过程。

5.1.7 确保可获得水稻加工循环经济管理所需的资源。

5.1.8 对循环经济管理的重要性和符合国家、地方发展循环经济管理要求的重要性进行有效的内外部沟通。

5.1.9 指导并支持员工对水稻加工循环经济管理活动的有效性做出贡献。

5.1.10 确保水稻加工循环经济管理实现其目标和预期绩效。

5.1.11 促进水稻加工企业持续改进。

5.1.12 支持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展示其领导作用。

5.2 循循环经济方针

5.2.1 最高管理者应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确定水稻加工循环经济方针。

5.2.2 建立与水稻加工企业的宗旨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体现水稻农业发展的自身特点，利用技术手段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资源的消耗和污染物的产生。

5.2.3 包括履行水稻加工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相关要求的承诺。

5.2.4 通过技术专利转化、专利标准，规避绿色贸易壁垒。

5.2.5 符合所在区域的农业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的要求。

5.2.6 围绕建设水稻加工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体现企业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

5.2.7 包括持续改进水稻加工循环经济管理，提升水稻加工循环经济绩效水平的承诺。

5.2.8 根据需要定期调整或更新。

5.2.9 完善资源配置、产品设计、生产管理、废弃利用、物品运输等方面的制度。

5.2.10 利用管理手段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废弃物的产生，最大限度地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5.3 职责和极限

5.3.1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在企业内部分配并沟通相关的职责和权限。

5.3.2 确保水稻加工循环经济管理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5.3.3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水稻加工循环经济管理的绩效，提出改进建议。

5.3.4 在内部不同层面得到沟通、传达。

5.3.5 根据需要定期调整或更新。

6 策划

6.1 循循环经济影响因素

6.1.1 科学性

基于水稻加工的科学与实践经验，对科技成果和实践经验进行固化与转化。利用水稻加工标准化活动的科学性，结合实际制定节能标准、节水标准、节材标准以及综合利用标准。其中，技术参数必须经过实验证，技术方法必须是科学合理的。

6.1.2 导向性

建立完善的水稻加工循环经济标准体系是发展循环经济的基础，对循环经济具有导向、激励和评价作用。

6.1.3 实践性

实施贯彻重点环节，以水稻加工循环经济标准为基础进行关键控制点、风险识别点检验测量。评估现有水稻加工生产、资源产出、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废物处理等方面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识别循环利用的关键控制点和工艺技术条件。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调整和确定适合水稻加工企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和技术路径、可实现的目标和实施方案。

6.1.4 协调性

确定与企业宗旨相关并影响其实现循环经济管理活动目标和预期绩效能力的外部和内部因素、有关的相关方及其需求和期望，分析企业内、外部需要应对资源、能掘合理利用和梯级利用的风险和机遇。通过有效的方式协调系统内外相关因素之间的关系，确定建立和保持相互一致。水稻加工产品和服务上下游关联度以及产业链之间的延伸和融合，平衡关系涉及到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废弃物综合利用资源化等多个领域，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多个环节，建立经济技术和社会一体的系统工程。考虑和兼顾到各层次、各环节、各领域的特点，从整体出发，建立相互依赖和支持整体联动和制约。

6.1.5 权变性

依据主体客观环境条件的变更，识别企业发展过程中从事的活动、产品和服务所产生的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以及对生态和环境造成的影响，将大量易变的及不可控因素在一定幅度内的变化进行关键点识别。既要紧紧把握调适水稻加工循环经济各项工作，又要在水稻加工循环经济活动中纠正偏差，合理修正、不断完善。

6.2 合规义务

在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水稻加工循环经济管理时，确定并获取与有关的合规义务，并结合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的建设融入水稻加工循环经济管理中。水稻加工企业应确定在循环经济管理活动中依据的农业发展规律及特点，对潜在紧急情况（如资源环境影响的潜在紧急情况）进行合规管理。

注：合规义务可能会给企业带来风险和机遇。

6.3 实施目标

通过水稻加工过程中原料—产品—废物—原料的循环过程，以循环产业链构建为载体，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为导向，以废弃物再利用，减少污染排放为目标。在水稻加工企业层面，提高认识和理解循环产业链的构建，围绕单个企业内部实现物质和能量的闭环流动展开，根据生态效益理念，要求企业实行清洁生产，从生产资料的开发到中间产品的制造，再到副产品及废弃物的处理。整个流程均应依照循环经济的“3R”原则进行，即减少原料(reduce)、重新利用(reuse)和物品回收(recycle)。既提高原材料及能源的使用率，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强化物质资源的循环使用能力，最大限度地利用可再生资源，同时利用技术创新等手段，提升产品的可靠性和服务的效率。

6.4 实施方案

6.4.1 准备

在识别水稻加工企业循环经济影响因素和相关合规义务并考虑其风险和机遇的基础上，水稻加工企业应针对其循环经济管理相关职能和层次建立循环经济发展目标，确定适用于本企业的循环经济指标。发展目标应与循环经济管理方针一致，可测量，予以监视、沟通，适时更新。

6.4.2 实施

水稻加工企业为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应制定水稻加工循环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或推进计划，其中应包括水稻加工循环产业链标准体系职责与分工、重点任务、达到每项指标的方法和时间进度、具体的保障措施等。

6.4.3 反馈

水稻加工企业应开展评价验收工作,及时修订和调整实施方案,以确保目标得以实现。组织对外提供环境信息和获得环境信息,以及与内外部相关方进行环境信息对话的过程中,应确保相关交流的透明性和可信度。环境信息交流的过程、程序、方法、数据来源和假设等应可为相关方获得,同时也应以诚实和公平的方式进行发布。组织应提供真实、准确、实质性的信息,不应产生误导或歧义,还应使用被广泛认可的、可再现的方法和参数。

7 支持和运行

7.1 支持

7.1.1 资源

7.1.1.1 企业应确定并提供管理、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循环经济管理活动所需的资源,通过水稻加工技术研发、设备引进以及与其他组织合作等方式,优化和水稻加工循环经济的技术和装备配置水平。

7.1.1.2 优先配置循环经济管理活动所需的资金,建立和运行循环经济信息平台,创新循环经济投融资模式建立风险和机遇应对管理制度。

7.1.2 能力和意识

7.1.2.1 对从事影响水稻加工循环经济绩效和履行相关合规义务的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教育、培训或经历,确保这些人员能够胜任工作。

7.1.2.2 对工作人员培养符合循环经济管理方针的意识,明确个人对水稻加工循环经济绩效提升的贡献及未履行合规义务的后果。

7.1.3 管理制度

7.1.3.1 根据合规义务和确定的水稻加工循环经济发展目标,建立与循环经济管理活动和业务过程相适宜的管理制度。

7.1.3.2 建立提高水稻加工循环经济链标准化水平的制考核制度。通过标准化手段,强化全产业链关键产品的绿色、环保属性,减少其生产、运输、储存、消费以及回收等全生命周期过程的资源能源消耗,降低污染物排放。

7.1.3.3 建立提升水稻加工循环经济标准的应用效益制度。组织供应链相关企业开展宣传培训,推广优秀实践案例,倡导上下游企业运用标准主动公开信息。

7.1.3.4 建立推广标准化的水稻加工循环经济管理模式。依据管理评价标准,从高耗能、高污染环节入手,加强采购管理,协同供应商带动上游企业改进生产工艺、优化资源能源使用,实现低碳转型。

7.2 运行

7.2.1 运行控制

7.2.1.1 建立和设置水稻加工循环经济管理活动有效运行和维护的准则,防止因缺乏该准则而导致水稻加工循环经济绩效的严重偏离。

7.2.1.2 依据项目的复杂性及项目间差异、测量/监测过程、信息系统及控制措施、项目审定/核查的基准线情景及项目间基准线情景的差异、温室气体源、汇、库的可识别性及其监测、利益相关方、责任方、客户和目标用户之间的组织联系和相互作用。

7.2.2 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

7.2.2.1 减量化应在其生产各环节和全流程中推行基于水稻加工全生命周期的生态设计、实施清洁生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

7.2.2.2 种植品质的优化，即保证原材料选用经济合理。

7.2.2.3 生产工业设备优化、技术优化、宜建立自有知识产权及专利导航，进行动态管理。

7.2.2.4 销售环节优化流程，建立动态平台，实时监测流通有效性，对临期食品提高关注的，减少由销售环节产生的食品浪费。

7.2.2.5 物料回收再利用、处理方面增加技术投入和资金投入，宜从科研公关的角度革新技术，将除主产品以外的物料作为新工艺的资源化原材料，并制定物料回收标准，对接前序加工环节。

7.2.2.6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产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7.2.2.7 执行国家能掘消耗限额标准、取水定额和相关原材料消耗定额，实施循环式的清洁生产模式，确保循环经济目标和指标的实现。

7.2.2.8 碳排放重点企业关注碳达峰和碳综合指标，并采用先进的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7.2.2.9 生产和使用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或包装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其废弃的产品和包装物负责回收。

7.2.3 风险防控

7.2.3.1 应建立、实施策划中识别的潜在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建设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以预防或减轻紧急情况所带来的有害影响，并根据紧急情况和潜在影响的程度，采取相适应的措施预防或减轻紧急情况带来的后果。

7.2.3.2 应定期评审、试验（可行时）循环经济应急预案和措施，必要时对其进行修订，特别是发生紧急情况后或进行试验后，依据的标准或准则、关键的数量指标、计算和评估方法、回答公众或相关方质询的联系方式等。定期向在企业控制下工作的人员，适当时向有关的相关方提供紧急情况和应急预案相关的信息和培训。

8 检查

8.1 概述

应定期检查、监视和测量其循环经济发展目标完成情况，对水稻加工循环经济绩效水平和循环经济管理的有效性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价，识别存在的问题。

8.2 定性评价

企业应对循环经济发展履行合规性义务状况，以及完成循环经济发展目标、主要指标和任务的有效性进行监视，并作出定性评价。

8.3 定量评价

企业应按照工业企业循环经济绩效评价相关标准，建立并实施本企业循环经济绩效评价体系。检查、监视和测量，评价计算企业循环经济绩效水平和增民幅度。

8.4 问题识别

企业应根据定性和定量评价结果，总结成功的经验，诊断企业循环经济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改进

- 9.1 企业应根据水稻加工循环经济方针和发展目标，制定并实施可行的改进方案。
- 9.2 评审水稻加工循环经济绩效和水稻加工循环经济管理检查和评价的结果，确定产生的原因和根源。
- 9.3 确定水稻加工企业循环经济管理的改进措施，以实现持续改进，对改进后的效果进行跟踪检查，评审改进方案实施的有效性，优化效果。